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农〔2021〕121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43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绩效等考核奖励部分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调整。此项资金收入科目列 1100231 “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“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

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，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、《唐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唐财农〔2021〕63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36号）的要求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总计	其中：
		绩效等考核奖励
	1144	179
路南区	61	27
路北区	10	2
古冶区	9	2
开平区	77	29
丰润区	411	49
丰南区	352	28
高新技术开发区	36	6
海港开发区	38	8
芦台开发区	39	24
汉沽管理区	19	2
曹妃甸区	90	1
国际旅游岛	2	1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